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公司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 股，简称：白云山 A，代码：000522）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3) 2011 年 11 月 14 日、21 日、2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2011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大事项为广药集团、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其中可能涉及吸收合并事宜。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广药集团与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涉及层面比较广,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有关部门咨询所需时间较长。目前,重组的方案尚在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尚无法最终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5) 2011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2012年2月29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

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事宜签定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签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事宜和/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共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并互为生效条件。

2012年2月29日,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

- (1) 在相关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再次召开董事会;
- (2) 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

东会、白云山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该协议下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违反, 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事宜的法定程序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之签章页）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